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**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5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2#厂房5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77,848,8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4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5,00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2.68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848,7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07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2,848,8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848,7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07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67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83,309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3,186,691 股。

## **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,84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4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、罗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